

证券代码：839914

证券简称：友恒传媒

主办券商：诚通证券

浙江友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郑念民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关于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4-010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（二）审议通过关于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4-010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（三）审议通过关于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4-010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关于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4-010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关于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4-010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关于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4-010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关于《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4-010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吴霞、林忠谋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经办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浙江友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浙江友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9日